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2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29），因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5月26日、6月1日、6月7日、6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0）、（2018-031）、（2018-032）、（2018-033）。2018年6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5），因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42）、（2018-043）、（2018-045）、（2018-054）。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56），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25日、8月

1日、8月8日、8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08-057）（2018-059）（2018-060）（2018-061）。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中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65%股权。

2018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064），自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上述事项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国资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